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代码：037142
- 2、股票期权简称：新时JLC1
-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192万份
-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6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就收到的反馈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沟通。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 1、授权日：2021年5月25日
- 2、授予数量：1,192万份
- 3、授予人数：151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武玉会	董事、总经理	150	12.58%	0.2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0人）		1,042.00	87.42%	1.68%
合计		1,192.00	100.00%	1.92%

- 4、行权价格：6.17元/份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

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来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

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三、关于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在公司披露《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至董事会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6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2人变更为18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2,100万份变更为2,094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78万份变更为1,27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8万份变更为1,20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变更为153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均不变。

2、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及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0万份及全部限制性股票16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人变更为17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由2,094万份变更为2,068万份，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72万份变更为1,262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2万份变更为1,19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变更为15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2万股变更为80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4万股变更为69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变更为28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计划工具	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股票期权	1,192.00	1,561.99	655.33	723.92	182.74
限制性股票	698.00	2,736.16	1,197.07	1,254.07	285.0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权/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42

2、期权简称：新时 JLC1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6月22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